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林柏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變更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2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，聲請人近日診斷評估有①社會情緒發展遲緩、②感覺統合功能發展遲緩、③注意力不足/過動症混合表現型等情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而聲請人為未成年稚子，且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故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准予全部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臺中市梧棲區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書為憑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離婚之民事卷宗審閱無訛。又核諸聲請人所為之聲請，尚非顯無理由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陳貴卿